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措施計畫

110 年 8 月 25 日修訂

**壹、目的：**鑑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措施計畫。

**貳、依據：**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05137 號函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5263 號函修訂之「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參、執行策略：**

## 一、疫情防護宣導

- (一)以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含利用本校網站首頁及信箱發送防疫訊息及通知，提醒師長、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二)每天監測體溫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三)均衡飲食、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充足睡眠等。
- (四)保持教室空間空氣流通與環境衛生。(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五)少去公共場所、人群聚集與空氣不流通處。
- (六)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七)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立即就醫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 (八)與個案有密切接觸史，應通知學校並在家隔離，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九)公告及更新政府疫情宣導與文宣資料。

## 二、疫情防護措施

- (一)提醒家長於學生出門前應量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需請假就醫，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
- (二)備妥足夠額溫槍並要求全體教職員工生量測體溫。
- (三)學生上課期間若出現不適症狀，請前往健康中心評估並測量體溫，若發燒則區隔觀察及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 (四)增設校園防護站：
  - 1.校門防護站：
    - (1)配合教育局要求，全體教職員工生進入校園須戴口罩。
    - (2)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相關工作人員在入校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始得進入校園。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快篩劑由學校提供）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天快篩一次(快篩劑由學校提供)。出具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視同陰性證明，之後有症狀者由學校補助快篩劑進行篩檢。確診病例自發病日起至少間隔 6 個月，並符合終止隔離或治療標準後，再接種疫苗。

- (3)凡進入校園之人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志工家長、學校（園所）廚房人員、廠商、洽公民眾），額溫超過 37.5°C 者，請至適當場所（如：川堂）再次量測耳溫，如耳溫超過 38°C 確定發燒者，若為學生請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儘速就醫，並於當日向學校（園所）回報就診結果；若為教職員工等亦請勿進校園並就診，當日向學校（園所）回報就診結果；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依前項「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之原則處理。

## 2. 班級防護站：

- (1)請導師督導班上學生完成每日體溫測量及登錄並配合衛教宣導事宜。
- (2)各班內掃衛生股長每日上午 9:10 前及下午 14:10 前必須完成班上同學之體溫測量及紀錄表。
- (3)各班額溫槍請妥善保管，如使用上有問題請告知健康中心。
- (4)若有學生體溫超過 37.5 度，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該生並應立即前往健康中心，超過 38 度者則需請病假離校並盡速就醫後回報。
- (5)開學後學務處衛生組集合各班衛生股長領取漂白水（教室內門把、窗戶及課桌椅等手會觸碰的地方之消毒用）、手套、肥皂或洗手乳（洗手用）。請導師督促同學每日確實進行消毒工作。若防疫物資使用完畢，請至學務處衛生組領取。

## 3. 教職員工防護站：

- (1)請教職員工做好健康自我管理，每日先在家量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需請假就醫，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
- (2)體溫監測除了健康中心總站外，增設各辦公室分站（請分站派專人協助登錄工作）。全校教職員工每日量測體溫三次，包含在校早上、下午兩次，放學返家一次（若僅到校半天則上下班各一次），請至分站完成體溫測量及登錄，登記表請於每月最後一個上班日繳回健康中心並由人事室發放新表。
- (3)若教職員工感覺身體不適或體溫超過 37.5 度，請務必戴上口罩後到健康中心。
- (4)衛生組將於開學後發放漂白水、肥皂或洗手乳及酒精，請教職員每日確實進行相關消毒工作。若上述物資使用完畢，請至學務處衛生組領取。
- (五)避免舉辦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各項集會及學校日以採用視訊典禮、會議為原則；邀請講師、訪客等校外人士進行講座或會議活動，若活動需與學生密切接觸，則入校人士須依前項「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之原則處理。
- (六)請員生社及團膳公司對運送、販售校園食品人員、午餐便當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請勿進入校園。員生社、團膳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在校園內請全程戴上口罩，並定期做工作環境、用餐環境及餐具之清潔消毒。
- (七)學校如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 (八)若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
  1.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禁止跨校性實體活動，另如涉及校內跨班或跨年級活動或課程，則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教學或練習場所（教室、實習工場等）之容留人數限制，於符合防疫措施標準下得放寬回歸一般使用原則。

### 三、行政策進作為

- (一) 成立校園疫情危機應變小組。(詳見第肆點)
- (二) 建立疫情調查名冊
- (三) 訂定開學後防治及停課作業規定。
- (四) 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 (五) 防疫資源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 (六) 防疫資訊之蒐集、宣導與更新。
- (七) 貫徹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
- (八) 辦理校園防疫教育宣導。
- (九) 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心)。
- (十) 每日按時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事件主類別為「校園意外事件」；次類別為「疾病事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
- (十一) 每日進行有關教室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
- (十二) 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立即通報，並執行相關因應措施。
- (十三) 要求家長應督導停課學生勿外出，更嚴禁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例如至補習班、安親班等人潮聚集場所。

### 四、緊急停課與復課措施

- (一) 依據教育局疫情停課標準與復課方式辦理相關事宜。
- (二) 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 (三) 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 (四)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標準，患者須居家隔離 14 天(含例假日)後才能返校上課。
- (五) 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 (六) 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補課事宜。

### 五、疫情通報流程：

- (一) 採用「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作業並配合疾管署要求更新標準。
- (二) 有關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請依規定辦理並聯絡本校相關處室。
  1. 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2. 護理師負責通報「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3. 生輔組、生教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4. 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局人事單位。

## 肆、校園疫情危機應變小組分工事宜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決策組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並擔任本校疫情應變小組召集人。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襄助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並擔任本校疫情應變小組副召集人。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執行並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
	媒體發言人	秘書	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並擔任本校疫情應變小組媒體發言人。
	組員	教務主任	襄助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 (含停課及補課事宜)
	組員	總務主任	襄助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輔導主任	襄助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圖書館主任	襄助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人事主任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組員	會計主任	負責籌措學校重大疫情所需物資相關經費
管制組	組長	生輔組長	負責執行校園重大疫情之指揮、協調、管制及依規定通報相關單位。
	副組長	生教組長	1. 協助負責執行校園重大疫情之指揮、協調、管制及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重大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2. 依據教育局規定辦理規劃學生符合調查病例、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
	組員	創新人力	協助執行學校流感大流行之指揮、協調、管制及相關通報事宜。
	組員	衛生組長	1. 負責執行與籌備各項學校衛生、班級消毒、疫情防治物資、宣導及掌控作業。 2. 統籌防疫物資採購事宜。
	組員	護理師	1. 執行學校重大疫情聯絡窗口處理之全般事宜。 2. 協助負責執行疫情名冊、學校衛生、班級消毒、疫情防治物資、宣導及通報作業。
	組員	全體導師	1.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2. 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及課後校外補習環境。
防疫組	組長	總務主任	1. 負責協助學校重大疫情處理相關支援之全般事宜。 2. 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及校園公用場所(含辦公室)之消毒作業。
	副組長	事務組長	1. 襄助負責協助學校重大疫情處理相關支援之全般事宜。 2. 襄助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及校園公用場所(含辦公室、會議室、電梯等)之消毒作業。
	組員	總務處全體人員	支援本組防疫工作事宜。
教學	組長	教務主任	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教學與課務事宜。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組	組員	教學組長 教務組長	1. 襄助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教學與課務事宜。 2.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局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3. 規劃相關教學活動之應變作為。
	組員	教務處全體人員	1. 支援本組教學與課務工作事宜。 2. 襄助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教學與課務相關教學設備支援事宜。
輔導組	組長	輔導室主任	負責協助學校重大疫情相關輔導支援之全般事宜。
	組員	輔導教師	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之心理健康。
諮詢組	組長	家長會會長	負責召集家長會委員研商並提供學校重大疫情諮詢事宜。
	組員	家長會副會長	襄助與資助會長處理事務並提供相關諮詢事宜。
	組員	家長會秘書長	執行會長交代事宜並提供相關諮詢。
	組員	家長委員及代表	資助並提供相關諮詢事宜。

伍、本計畫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陸、本計畫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